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1年6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2020年12月17日，国华人寿成功发行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申购持有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5.5亿元。

为持续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发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为支持国华人寿业务发展，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和《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第二期信托单位"，并通过"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含2.7亿元），期限10年（国华人寿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申购利率区间、申购时间及其他申购事项以国华人寿公告的为准。

本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公布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公司最终的申购方案，并　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部分涉及"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和交易"的关联交易没有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规定，该议案提交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该议案被否决，未获得通过。

鉴于"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和交易"中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故对原《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包括"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以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关联交易，2021年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龙的美术馆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

公司调整后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16.49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2,113,491.16万元的0.0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担任新理益公司董事长，故刘益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有效表决票为6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分析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1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部分涉及"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和交易"的关联交易没有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规定，该议案提交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该议案被否决，未获得通过。

鉴于"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和交易"中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故对原《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包括"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以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关联交易，2021年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龙的美术馆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

调整后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16.49万元，其中：本公司及国华人寿与新理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22.33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656.27万元；与长江证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19.63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212.65万元；与一仟金融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93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6.93万元；与龙美术馆关联交易预计167.60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125.69万元。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担任新理益公司董事长，故刘益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有效表决票为6票。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2021年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16.49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2,113,491.16万元的0.0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租金收入	新理益	租赁国华人寿持有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0层物业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622.33	2021年1-5月税前租赁收入265.90万元	税前656.27
	长江证券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75.87	2021年1-5月税前租赁收入73.28万元	税前168.90
	长江证券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荆门市城华置业持有的"国华汇金中心"部分物业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3.76	2021年1-5月税前租赁收入18.23万元	税前43.76
	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国华人寿持有的上海国华金融大厦部分物业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6.93	2021年1-5月税前租赁收入2.89万元	税前6.93
	重庆龙的美术馆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67.60	2021年1-5月税前租赁收入69.83万元	税前125.69
	小计			1016.49		税前1001.55

（三）上一年度（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金收入	新理益	租赁国华人寿持有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0层物业	656.27	656.27	65.53%	0	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长江证券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	168.9	168.9	16.86%	0	
	长江证券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荆门市城华置业持有的"国华汇金中心"部分物业	43.76	43.76	4.37%	0	
	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国华人寿持有的上海国华金融大厦部分物业	6.93	6.93	0.69%	0	
	重庆龙的美术馆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	125.69	0	12.55%	100%	
	小计		1001.55	875.86	100%	14.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85号19A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70层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理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4.56%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新理益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09.66亿元，净资产209.30亿元，营业收入0万元，投资收益11.65亿元，净利润1.84亿元。有足够履约的能力。

2、关联方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注册资本：552,946.7678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的近亲属陈佳先生担任了长江证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长江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江证券总资产1344亿元，净资产290.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77.84亿元，净利润20.85亿元，有足够履约的能力。

3、关联方名称：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上海一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288号、世纪大道1501号709室

法定代表人：薛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新理益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4391.09万元，净资产4414.5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73万元，有足够履约的能力。

4、关联方名称：重庆龙的美术馆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9号金沙路29号

负责人：王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现代、当代、革命时代书画、油画、雕塑作品、艺术品、工艺品收藏、展览、学术交流。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重庆龙的美术馆法人王薇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配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王薇女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上述相关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8年3月国华人寿与新理益签署了《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房屋租赁合同》，将持有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0层物业租赁给新理益，租赁期限为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参考市场价格，月租金为人民币546,891.67元，租金按月支付。

2021年3月国华人寿与新理益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持有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0层物业租赁给新理益，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参考市场价格，月租金为人民币509,175.00元，租金按月支付。

2、2016年11月国华人寿控股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了《重庆国华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将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租赁给长江证券，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参考市场价格，月租金为人民币146,562.07元，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3、2017年5月国华人寿控股子公司荆门市城华置业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18年签署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持有的"国华汇金中心"部分物业租赁给长江证券，租赁期限为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参考市场价格，月租金为人民币36,466元，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4、2019年6月国华人寿与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华人寿金融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将持有的上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部分物业租赁给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参考市场价格，月租金为人民币5,779.16元，按月支付。

5、2016年05月国华人寿控股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与龙美术馆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租赁给龙美术馆，租赁期限为2016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参考市场价格，月租金为人民币139,660.80元，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 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持续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或"发行人"）拟发行"国华人寿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为支持国华人寿业务发展，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和《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第二期信托单位"，并通过"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含2.7亿元），期限10年（国华人寿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申购利率区间、申购时间及其他申购事项以国华人寿公告的为准。

本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公布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公司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2、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本议案由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公司拟申购国华人寿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含2.7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8%，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批。

3、国华人寿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次公司拟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国华人寿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5、注册资本：484,625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322868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8、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华人寿目前已开设18家省级机构、90家中心支公司、74家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合计182家分支机构，全面覆盖经济和保费大省。

10、国华人寿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1,587,5000	51.0000%
2	宁波凯益合贸易有限公司	729,256,2360	15.0478%
3	宁波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674,029,479	13.9083%
4	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458,714,285	9.4653%
5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46,583,500	9.2150%
6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65,800	1.1363%
7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13,200	0.2273%
合计		4,846,250,000	100.0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58,068,152.28	41,179,589,8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781,135.48	1,121,976,812.38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581,642,695.00	232,771,605,035.58
负债总额	214,435,698,069.30	205,351,223,259.97
净资产	28,134,248,952.10	27,407,995,635.75

2020年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本公司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份，国华人寿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会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国华人寿没有对本公司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完成后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国华人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国华人寿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具体名称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载明的为准）。

2、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3、次级条款：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偿。

4、债券品种及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债券的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债券的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即人民币100元。

8、票面利率：本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1%）。

四、《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暨受益人申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第二期信托单位"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的信托单位，本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信托类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6、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本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15年。

7、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本期信托单位委托人指定将本期信托单位全部资金投资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以及银行存款。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从事保险业务，国华人寿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偿付能力，促进其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华人寿的控股股东，积极参与申购国华人寿的资本补充债，有利于支持国华人寿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水平。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1年6月18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约2.89亿元，无中短期借款，在保证公司（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用资金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含2.7亿元）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本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在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清偿。

其他与本债券相关的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兑付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评级风险、发行人相关风险、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竞争风险。鉴于国华人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为偿还此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提供了资金保障，作为控股股东，公司能通过委派的董事及时掌握国华人寿的经营情况，控制本次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监事陈静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会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胡会芳女士简历》

附件：《胡会芳女士简历》

胡会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生产主管、生产经理、采购执行经理、高级经理、生产总监；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外协管理部采购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制造供应链项目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胡会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一楼中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8,826,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2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丁龙先生、Jacob Schlejen先生及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苏锡嘉先生、刘家雍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监事倪国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马秀慧女士、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斯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507,702	99.9515	0	0.0000	319,251	0.048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507,702	99.9515	0	0.0000	319,251	0.0485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191,074	98.3856	10,316,628	1.5659	319,251	0.0485

4、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507,702	99.9515	0	0.0000	319,251	0.0485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826,723	99.9999	0	0.0000	23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826,723	99.9999	0	0.0000	23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607,400	98.2970	11,219,323	1.7029	23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826,723	99.9999	0	0.0000	23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180,212	99.9018	0	0.0000	646,741	0.098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614,940	99.6642	2,211,783	0.3357	23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614,940	99.6642	2,211,783	0.3357	23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596,262	99.6614	是
14.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596,262	99.6614	是
14.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596,262	99.6614	是
14.04	关于选举高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596,262	99.6614	是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609,341	99.6633	是
15.02	关于选举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609,341	99.6633	是
15.03	关于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953,263	99.5638	是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胡会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58,816,845	99.9984	是
16.02	关于选举陈静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55,768,652	99.53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7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244,564	66.4728	11,219,323	33.5264	230	0.0008
8	关于2021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9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1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1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817,376	98.0673	0	0.0000	646,741	1.9327
14.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33,426	93.3340	0	0.0000	0	0.0000
14.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33,426	93.3340	0	0.0000	0	0.0000
14.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33,426	93.3340	0	0.0000	0	0.0000
14.04	关于选举高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33,426	93.3340	0	0.0000	0	0.0000
15.01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6,505	93.3731	0	0.0000	0	0.0000
15.02	关于选举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6,505	93.3731	0	0.0000	0	0.0000
15.03	关于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90,427	91.4126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7,604,986股）、王耀海（持股136,614,994股）、马秀慧（持股141,142,856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琦、孔非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马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马炉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马炉光先生简历

马炉光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历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主管，业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11月担任OPPLE LIGHTING（DUBAI）LTD大区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大区销售总监、事业部运营总监。

马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王耀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耀海先生简历附后，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提名审议，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耀海、马秀慧、马志伟、高瞻、黄钰昌、刘家雍；其中王耀海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家雍、马秀慧、马志伟、高瞻、苏锡嘉；其中刘家雍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苏锡嘉、黄钰昌、马志伟；其中苏锡嘉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钰昌、马秀慧、马志伟、刘家雍、苏锡嘉；其中黄钰昌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马秀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秀慧女士简历附后，详见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湘林先生简历附后，详见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刘斯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斯女士简历附后，详见附件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衷佳妮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衷佳妮女士简历附后，详见附件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1：《王耀海先生简历》

附件2：《马秀慧女士简历》

附件3：《李湘林先生简历》

附件4：《刘斯女士简历》

附件5：《衷佳妮女士简历》

附件1：《王耀海先生简历》

王耀海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耀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马秀慧女士简历》

马秀慧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秀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李湘林先生简历》

李湘林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湘林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2005年7月-2006年5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2021年1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孟加拉华为财务负责人、新加坡华为财务负责人、华为德国代表处财务负责人、华为东南亚地区部运营商业务部财务负责人。李湘林先生在全面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投资收购管理以及财务组织能力建设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主导华为在境外20亿美元债券发行以及海外公司成功收购。

李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4：《刘斯女士简历》

刘斯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多次参与企业的IPO、再融资及资产重组工作。2012年4月加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5：《衷佳妮女士简历》

衷佳妮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曾任职于宁波鲍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高级主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衷佳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日起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日起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变更起始日期：2021年6月1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00亿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日起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2、变更内容及原因

2021年6月8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的函》（粤交规函【2021】328号），核定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为24.6011年，即2019年11月8日起至2044年6月14日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前后折旧年限如下表：

资产	变更前	变更后
固定资产（公路及桥梁-佛开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	截止至2026年12月31日	截止至2044年6月14日
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佛开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	截止至2026年12月31日	截止至2044年6月14日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6月1日起适用。

经公司测算，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变更折旧期限的影响如下表：

资产	变更前2021年折旧金额（亿元）	变更后2021年折旧金额（亿元）	变更影响（亿元）
固定资产（公路及桥梁-佛开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	3.36	2.06	-1.30
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佛开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	0.08	0.05	-0.0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折旧/摊销约1.33亿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亿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粤高速此次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的函》（粤交规函【2021】328号）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高速公路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2、粤高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况。

3、粤高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粤高速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29日起在以下7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交通银行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	001065		
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钞）	001066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002892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钞）	002893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0514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0514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00735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1030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C	010306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大连银行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7505	交通银行、东北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7506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02871	基煜基金、天天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02872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007939	汇成基金、基煜基金、天天基金、盈米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百洋医药

(二)股票代码：30101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25,1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2,6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钢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电话：0532-66756688

联系人：王国强

传真：0532-677737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陈澎、余前昌

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